

证券代码: 002194

证券简称: 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 2025-02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相关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2、自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3,285,806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7,830,006.42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83,285,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持有首发后

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28	孟庆南
2	01*****781	王丽丽
3	01*****426	孟凡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4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彭娜、李珍

咨询电话： 027-8138 8855

传真电话： 027-8138 3847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